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券商理财

产品名称	固收臻享系列【77】期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8月3日-2027年8月3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2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349,09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9,650,905.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75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英文:WBTL DE SALTILLO, S.DE R.L.DE C.V.)共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固收臻享系列【77】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8/3-2027/8/3	5,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4.02%	201.00	否	0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年化收益率最高收益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三、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大额存单	41,000	5,000	31.83	36,000
2	结构性存款	84,000	56,000	195.72	28,000
3	券商理财	60,000	35,000	319.98	25,000
合计		185,000	96,000	547.53	89,000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89,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

注: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7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0日(星期一,因2026年8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8月10日(星期一,因2026年8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8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3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6日调整为人民币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11.81元/股向下修正为7.2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4、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7.20元/股向下修正为6.1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双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双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7日(星期五)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因2026年8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因2026年8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西利路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0-86632358

传真:0510-8663133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赵天浩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地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沪发改城(2023)42号等文件批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正式启动建设。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朝阳农场3街坊3/1丘的部分农业用地,已被纳入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公司所属部分农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集团")飞行区工程建设。上海机场集团为项目建设单位,也是项目地块的使用单位,上海市浦东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房屋征收所")为工程项目地块补偿工作的实施单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乙方")拟与上海机场集团("甲方")、浦东房屋征收所("丙方")签订《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二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二阶段协议")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三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三阶段协议"),二阶段协议和三阶段协议合称"用地补偿协议"。二阶段协议中,公司将被征收土地面积35,942.80平方米,补偿单价473元/平方米(包含增值税金额),土地补偿款为人民币17,000,944.40元;三阶段协议中,公司将被征收土地面积74,587.90平方米,补偿单价473元/平方米(包含增值税金额),土地补偿款为人民币35,280,076.70元。公司拟签订的用地补偿协议,合计被征收土地面积110,530.70平方米,补偿单价均为473元/平方米(包含增值税金额),土地补偿款总价为人民币52,281,021.10元。上述补偿不含地上物补偿,地上物补偿待相关诉讼案件结案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用地补偿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订与本事项相关的所有协议(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5-026、临2025-028、临2025-033)。

2、公司("乙方")随后与上海机场集团("甲方")、浦东房屋征收所("丙方")正式签订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二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二阶段协议")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三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三阶段协议"),二阶段协议和三阶段协议合称"用地补偿协议"。

按照用地补偿协议约定,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甲方向公司支付的"二阶段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金额的20%,即第一期款人民币3,400,188.88元;及甲方向公司支付的"三阶段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金额的20%,即第一期款人民币7,056,015.34元。公司收到用地补偿协议第一期款项合计人民币10,456,204.22元,占土地补偿款总价的20%(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5-038)。

3、按照用地补偿协议约定,截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已收到甲方向公司支付的"二阶段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金额的70%,即第二期款人民币11,900,661.08元;及甲方向公司支付的"三阶段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金额的70%,即第二期款人民币24,696,053.69元。公司收到用地补偿协议第二期款项合计人民币36,596,714.77元,占土地补偿款总价的70%。

综上,公司已收到甲方向公司支付的用地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款项累计人民币47,052,918.99元,占土地补偿款总价的90%(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6-003)。

二、进展情况

(一)相关地上物的补偿情况

1、地上物补偿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用地补偿协议约定,对协议中所涉地块的地上物的补偿款金额及支付等事宜待乙方与第三方关联纠纷结案或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同意向甲方交付本协议约定的收回土地后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再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因后续相关诉讼已撤诉,相关权属无争议。鉴于此,公司("乙方")与上海机场集团("甲方")、浦东房屋征收所("丙方")分别签订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二阶段)工程地上物补偿及清障协议》("二阶段地上物补偿协议")以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三阶段)工程地上物补偿及清障协议》("三阶段地上物补偿协议"),合称"地上物补偿协议"。其中,"二阶段地上物补偿协议"约定的地上物清障补偿款金额为563,754.00元;"三阶段地上物补偿协议"约定的地上物清障补偿款金额为1,736,177.00元;补偿款金额均已包含地上物清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甲方支付的上述二阶段、三阶段地上物清障补偿款563,754.00元及1,736,177.00元,合计2,299,931.00元。

(二)土地移交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用地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已向甲方移交了二阶段协议中的被征收土地面积35,942.80平方米;三阶段协议中的被征收土地面积74,587.90平方米,并签署了相应的《土地交接确认书》。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相关补偿金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补偿款(元)	地上物清障补偿款(元)
二阶段	15,300,849.96	563,754.00
三阶段	31,752,069.03	1,736,177.00
小计	47,052,918.99	2,299,931.00
土地补偿款+地上物清障补偿款合计(元)	49,352,849.9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土地补偿款合计人民币47,052,918.99元,占土地补偿款总价的90%。根据用地补偿协议约定,第三期土地补偿款人民币5,228,102.11元(占土地补偿款总价的10%)公司尚未收取。

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7月28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郭晓涛、付欣、蔡方方、项有志、杨志群、吴志攀、刘峰、潘敏、张杰和杨运杰共12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付欣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立女士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吕旭光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李立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李立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李立女士,1975年9月出生。2001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脑部程序员、发展改革中心项目成员;2006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零售业务片区总监、零售财富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行政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李立女士获四川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及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电子信箱:PAB_db@pingan.com.cn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进行资金交易业务,开展债券买卖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业务期间不超过1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方正证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方正证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方正证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2026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6,271.31亿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5,511.84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9%。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业务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付欣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方正证券于1994年10月26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42927995O,注册资本:人民币82.32亿元,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主要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华。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末,方正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725.74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12.1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13.61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5.04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7.6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9.12亿元。方正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与方正证券进行资金交易业务,开展债券买卖交易并签订交易合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业务期间不超过1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方正证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65.38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批。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22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4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4,972,2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4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7,065,410.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403元;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相关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标准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的有关规定,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据此,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46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据此,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4627元。

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等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4627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收法律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4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疑问,可以按照如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6-04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5,797.26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7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宝武水务股权增资入股宝武环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水务")的另外15家股东以所持宝武水务股权评估作价34.91亿元,增资入股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环科"),打造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一体化环境综合治理绿色产业平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宝武环科0.5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系首次披露。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与协议各方完成《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签署。

首次披露时,本次交易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宝武环科、宝武水务的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46,700万元(评估增值率51.18%)、人民币361,800万元(评估增值率6.10%),公司用于增资的宝武水务股权评估值(即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808.34万元。宝武环科、宝武水务的最终评估价值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以最终评估价值为计算基准。

经有权机构备案后,本次交易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宝武环科、宝武水务的最终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45,500万元(评估增值率50.94%)、人民币361,200万元(评估增值率5.93%),以此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的计算基准,公司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5,797.26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宝武环科